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湖小字第457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楊秉翰

被告 邢宣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2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慈翎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欠款名目及金額	計息本金	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
信用卡應付帳款 56,209元	21,052元	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5%計算。

(續上頁)

01

	13,308元	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75%計算。
	15,393元	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